

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漠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漠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连崮口岸停车区建设项目设计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省美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628.4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4.49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 2. （漠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国省干线公路路面修复性养护工程设计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省美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628.4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4.49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 3. （漠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国省干线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设计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省美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628.4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4.49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美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